

嘉善县水域遥感变化监测和水域变更技  
术支持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嘉善县水利局  
供应商：杭州定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3 月 3 日



# 嘉善县政府采购合同

##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编号：善财采确临[2025]111号

预算金额：47.5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善县水利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杭州定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文件编号：ZJXD2025001(G)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嘉善县水域遥感变化监测和水域变更技术支持项目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1、本次采购的是嘉善县水域遥感变化监测和水域变更技术支持项目。
-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捌仟元整，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本项目资金来源性质为以下第（1）项：

（1）一般预算；（2）政府基金；（3）专户核拨的预算外资金；（4）其他财政资金；（5）其他资金。

4、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2）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甲方根据年初预算申请生成用款计划，再在支付管理系统中发起直接支付申请，财政核算（支付）中心凭确认书、合同、验收单、发票进行审核支付；

（3）其他方式。

5、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2）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完成嘉善县 2024 年度水域遥感变化监测报告，按中标价支付 50% 费用。完成涉水审批项目批后监管和水域动态调整工作，支付剩余 50% 费用。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本合同金额的 1%）。履约保证金在\_\_\_\_\_（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 第六条 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嘉善县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财政支付（核算）中心、县财政局、招标代理机构各持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采购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供应商（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15年3月4日

签约地点：嘉善

